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 1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5,723,29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776,143,28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3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78,423,74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 討論與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名稱改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上列「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故本公司擬於一〇〇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自一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